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詹麗華

代 理 人 鍾典晏律師

李婉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1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5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康馨予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款（新臺幣）	股票號碼
1	宏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45	450,000元	86-NX-000006